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参与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和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就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2017 年度我们充分关注企业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运作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

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玲

2018 年 3 月 27 日